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57,744,804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259,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21,485,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694,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694,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15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452%；反对 15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8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01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3,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80%；反对 150, 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03%；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 2172%；反对 150, 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6388%；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0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2, 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54%；反对 150, 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03%；弃权 2,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 0013%；反对 150, 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6388%；弃权 2,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5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0%；反对 15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172%；反对 15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8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0%；反对 15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172%；反对 15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8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3,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80%；反对 150, 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03%；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 2172%；反对 150, 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6388%；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06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4,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94%；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89%；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 3324%；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5236%；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07 审议通过了《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4,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94%；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89%；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 3324%；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5236%；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08 审议通过了《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4,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94%；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89%；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 3324%；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5236%；弃权 1,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4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09 审议通过了《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1,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50%；

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3%；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8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4%；反对 15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565%；反对 15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39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8%；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853%；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8%；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853%；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1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02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2%；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00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03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表决结果：通过。

9.02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表决结果：通过。

9.03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1,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50%；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89%；弃权 3,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 9725%；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5236%；弃权 3,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039%。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1,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38%；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89%；弃权 4,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 8717%；反对 149, 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 5236%；弃权 4,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47%。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 591,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7350%；

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5%；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8%；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717%；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47%。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9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8%；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9%；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717%；反对 149,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36%；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47%。

表决结果：通过。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6.01 选举施先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57,073,24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3,04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02 选举曾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57,064,13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3,937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邓露翌律师、孙笔清律师出席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